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23,58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買方由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4.21%、15.79%及10%權益，故屬李朝旺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23,580,000港元。

買賣協議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i) 和達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証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買方由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4.21%、15.79%及10%權益，故屬李朝旺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出售之資產

該物業為位於尖沙咀之辦公室物業，可銷售面積約為1,950平方呎，現時由本集團用作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13,000,000港元。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該物業概無產生任何收入或收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合共為23,580,000港元，已經或將會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初步按金合共2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2) 代價餘額合共23,38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而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達致。

代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計及該物業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之估值合共23,580,000港元，以及鄰近該物業之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

董事會認為，代價與市值及鄰近該物業之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相符。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達致。

賣方須於完成時將該物業交吉予買方，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遷至另一辦公室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刊發，題為「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佈。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家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餐巾紙、嬰兒紙尿褲、失禁用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鑑於香港物業價格近期一直上升，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集團將該物業變現並改善現金流量之良機。本集團擬使用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之額外資金。

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13,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淨收益約9,000,000港元。

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按照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表決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買方由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故屬李朝旺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31)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合共23,5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5樓6室的辦公室物業，可銷售面積為1,950平方呎
「買方」	指	証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4.21%、15.79%及10%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按代價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和達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